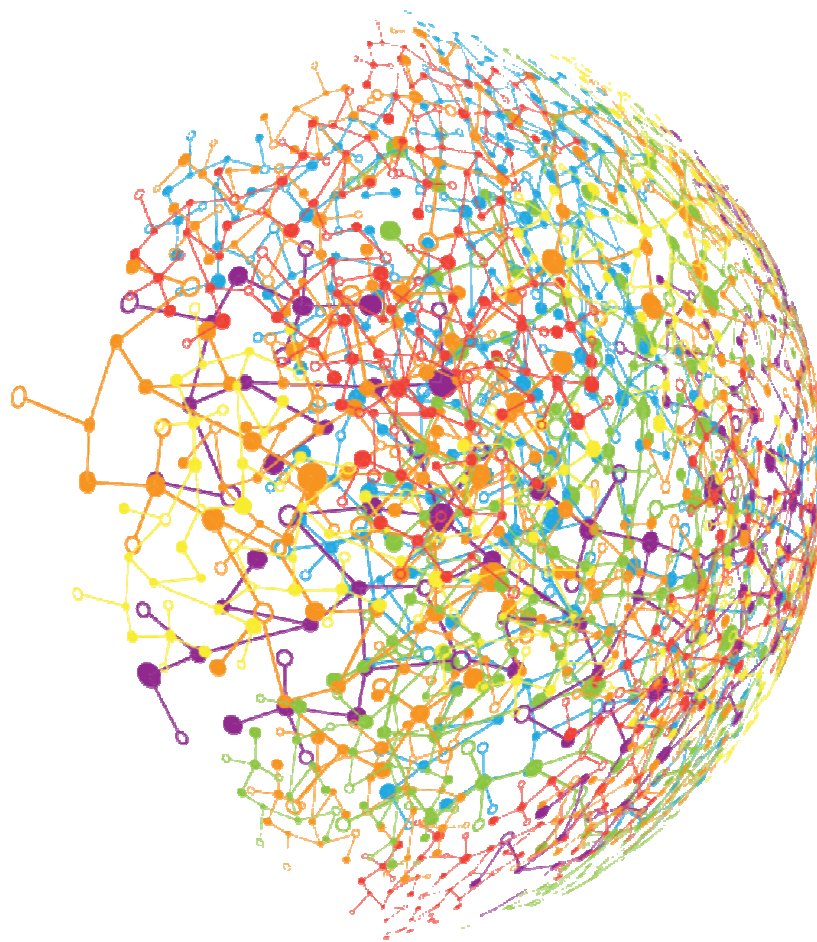




稅務與海關新知

越南政府因應 Covid-19 衝擊之紓困措施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一切權利

社會經濟情況

近來，複雜多變的 Covid-19 疫情已經對越南乃至全球經濟產生持續重大影響。根據計劃與投資廳 2020 年第 1 季社會經濟報告顯示，越南 2020 年第 1 季 GDP 增長率係 10 年來最低記錄，僅 3.82%。疫情流行期間亦給組織與企業帶來許多挑戰，其需面對資金周轉問題、勞動力短缺、債務結構、尋找有效管理方案、縮減支出等問題，以維持經營活動。

在此等疫情下，越南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4 日首次頒佈第 11/CT-TTg 號指引（以下簡稱“第 11 號指引”），以指導各部門機構緊急研究、評估並發佈協助企業應對疫情之解決方案，尤其是針對稅收方面。據此，最近各部門機構已向政府部門提出針對稅收與保險相關之紓困措施，以減輕企業的壓力。

本通訊中，德勤將概括說明各政府部門頒佈之協助企業紓困措施如下：

- (i) 政府針對弱勢群體與/或失業者、已及受 Covid-19 影響企業之紓困措施；
- (ii) 簡化行政手續與降低行政費用；
- (iii) 延長納稅期限與土地租賃費用期限；
- (iv) 要求信貸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之貸款展期、免除或降低利率、手續費、維持債務類別等，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客戶得以舉債以渡過困難期；以及
- (v) 出臺第 20/2017/ND-CP 號決議中有關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之修正草案

政府之紓困措施

政府針對弱勢群體與/或失業者、已及受 Covid-19 影響企業之紓困措施

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政府頒佈第 42/NQ-CP 號決議案提供總額 62 兆越南盾的紓困資金以對於受疫情影響而陷入困境的公民提供直接協助。預估將有以下 7 類人員共兩千萬人可獲得協助：

序號	對象	協助形式與限額
1	被迫暫停工作，或無薪休假一個月或以上之簽約僱員；因疫情影響，僱主難以支付員工薪資者	每人每月獲得 1,800,000 越南盾 (協助期係自僱員實際暫停工作或開始無薪假之日起算，扶助金額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按實際疫情每月給付，但不超過 3 個月)

序號	對象	協助形式與限額
2	僱主有財務困難且已按勞動法第 98 條 3 款，支付予暫停工作之僱員 2020 年 4 到 6 月份 50%以上薪資	僱主得以 0%利率向社會政策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最高貸款金額限於實際支付期間每位僱員之區域基本工資之半數，但不得超過 3 個月，以支付剩餘的薪資，該等工資將按月直接支付給暫時停職的僱員。
3	年度應稅收入在 1 億越南盾以下，且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營業之個體戶	每個體戶每月獲得 1,000,000 越南盾 (扶助金額按疫情情況每月給付，但不超過 3 個月，適用期為 2020 年 4 到 6 月)
4	非自願性離職且不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條件之勞動者；無簽訂契約之失業勞動者	每人每月獲得 1,000,000 越南盾 (扶助金額按疫情情況每月給付，但不超過 3 個月，適用期為 2020 年 4 到 6 月)
5	為革命立功且現享有月度津貼者；現獲得月度社會補貼之社會保護者	每人每月額外獲得 500,000 越南盾之津貼 (1 次性給付，適用期為 3 個月，自 2020 年 4 到 6 月)
6	按國家標準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貧困及相對貧困家庭	每人每月獲得 250,000 越南盾 (1 次性給付，適用期為 3 個月，自 2020 年 4 到 6 月)
7	僱主受疫情影響，導致參加社保之勞動力較企業暫停營業前人數已減半或以上 (包括暫時停職、暫停履行勞動契約、或無薪休假者)	僱主得以暫停繳納退休金與撫卹基金，延期最長 12 個月 (僱主與僱員均適用)

按該決議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疫情宣佈結束止，勞動者可通過郵寄方式發送失業補助申請，以及間接 (通過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 通知其每月工作情況，而無需透過社區人民委員會對該地區疫情爆發之確認。

簡化行政手續與降低行政費用

按政府頒佈之第 11 號指引，財政部對稅務與海關機關之指導工作如下：

- 考慮不對無違反跡象之企業進行 2020 年度定期檢查，但同時應避免企業利用該政策而違反有關規定；
-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對象，加速進行改革、簡化如通關、退稅、延長納稅期限等行政手續。

據此，稅務總局亦於 2020 年 3 月份為指引各稅務局之稽查工作頒佈公文，關鍵重點如下：

- 注重稽查前準備工作：要求納稅人通過電子方式提供所有文件資料（先前已提交與稅局的文件除外），以縮短實地查核時間；事前確定現場深入稽查的內容等；
- 集中稽查、清查具有高稅務風險企業。暫不對受疫情影響企業進行稽查，並分析其風險，後匯報上級以調整稽查計劃；
- 除特殊要求外，不對計劃外對象進行稽查工作；
- 要求稽查團隊遵守稅務稽查、清查流程，且電子記錄工作記錄。

關務總局亦就清關後稽查計劃做出調整。應企業之請求，關務總局已將原預計於第 1 季進行之清關後稽查計劃推延至第 2 或第 3 季，以提供企業應對困境的時間及準備符合檢查所要求。對於專項檢查，關務總局正做出調整以及諮詢財政部計劃之變動（若需）。

延長納稅期限與土地租賃費期限

按總理頒佈之第 11 號指引，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正式頒佈有關延長納稅期限與土地租賃費期限之第 41/2020/ND-CP 號決議案。該決議案於簽發日起生效。

該決議案之關鍵重點包括：

1. 適用範圍：

- (i) 從事以下生產、經營活動並受到疫情影響之企業、個人和個體戶：

生產活動：

- 農、林、漁業；
- 食品生產加工；紡織產業；生產皮革及皮革相關產品；加工木材及生產各種木竹製品（櫃子、桌子和椅子除外）；生產稻草、編結材料製品；生產紙及紙製品；生產

橡膠製品；生產非金屬礦物製品；生產金屬；機械加工；金屬處理與鍍膜；生產電子產品、計算機以及光學產品；汽車製造及裝配；生產櫃子、桌子和椅子；

- 建築業。

經營活動：

- 倉儲運輸活動；住宿和餐飲業；教育與培訓；醫療與社會輔助性活動；
- 勞動和就業服務活動；旅行社、旅遊團經營的活動以及與旅遊推廣和組織有關的支援服務；
- 創作、藝術與娛樂性活動；體育活動；植物園、動物園和自然保護活動；娛樂和主題公園活動；影視業活動。

- (ii) 按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頒佈之第 111/2015/ND-CP 號決議案，從事優先工業配套產業之企業、組織、個人和個體戶；按總理核準之 2025 年越南機械工業發展戰略、遠景至 2035 年、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頒佈之第 319/QĐ-TTg 號決定之重點機械產品；
- (iii) 根據第 04/2017 / QH14 號中小企業法和第 39/2018 / ND-CP 號決議案的小型及微型企業。
- (iv) 根據越南國家銀行（以下簡稱“越南央行”）之規定實施解決方案，以協助受 Covid-19 影響之企業、組織和個人之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支機構。並指定越南央行發布協助之信貸機構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之清單。

2. 延長納稅期限與土地租賃費期限

(i) 對於企業與組織：

- 對於符合條件之對象，增值稅繳納期限延長最多 5 個月，適用於 3 至 6 月份的納稅申報期間（按月度申報者），以及第 1、2 季度的納稅申報期間（按季度申報者）；
- 對於符合條件之對象，企業所得稅繳納期限延長最多 5 個月，適用於根據 2019 財年完稅申報的應繳企業所得稅餘額（針對已繳納者，得以與其他稅種相互抵消）以及第 1、2 季度的暫繳企業所得稅。

- (ii) 對於個人、個人群體和個體戶：2020 財年須繳納的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繳納期限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iii) 將**土地租賃費**的支付期限延長最多 5 個月，但 **2020 年第一期的應付款項**不可晚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 申請程序

- 欲申請延期的對象必須向稅務機關提交延期繳納稅款或地租的書面申請，納稅人可採取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交，收件截止日為2020年7月30日。
- 對於符合延期條件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將不另行發送通知。在延長期限內，如果稅務機關有依據以判定納稅人不符合延期條件，則須向納稅人發出書面通知，且納稅人必須繳納稅款全額及延長期的滯納金。
- 在延長期間，對於延期的稅款或地租（基於納稅人的書面延期申請金額），不收取滯納金。

要求信貸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之貸款展期、免除或降低利率、手續費、維持債務類別等，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客戶得以舉債以渡過困難期

越南央行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發佈之第 01/2020/TT-NHNN 號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第 01 號施行細則”）要求信貸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採取措施如貸款展期、免除或降低利率、手續費等，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客戶得以舉債以渡過困難期。

第 01 號施行細則之關注重點如下：

- **貸款展期：**信貸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按第 01 號施行細則第 4 條進行貸款展期；其應鑒於疫情影響程度、客戶提議及評估客戶在貸款展期後全額償還本金和/或利息之能力，按規定執行調整。
- **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續費：**信貸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針對所放出的貸款（企業債券投資活動除外）其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總理宣布疫情結束之日起 03 個月後次日期間應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或利息，根據內部規定而決定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續費。此減免適用於因疫情影響，導致收入下降，無法按約定在期限內償還貸款本金和/或利息的客戶。
- **維持債務分類：**信用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根據第 01 號施行細則採取貸款展期與減免利息費用之貸款餘額，得以按越南央行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發佈的最新規定，維持其已展期或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續費的未到期貸款餘額之債務分類（包括從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第 01 號施行細則生效日 15 天後之次日，根據越南央行規定之採取貸款展期或免除或降低利率及手續費之貸款餘額)。

本著第 01 號施行細則的精神，許多商業銀行為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而無法及時償還貸款本金和/或利息的客戶免除或降低貸款利率和費用。因此，企業可考慮與貸款銀行聯繫，以申請按央行規定之減免利息和費用政策。

出臺第 20/2017/ND-CP 號決議中有關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之修正草案

財政部已向政府提交有關修正第 20/2017/ND-CP 決議案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企業所得稅上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之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之目的為解決企業在實務上執行該規定所遭遇的困難，同時協助企業減少疫情期間面臨資金困難的挑戰。

修正草案之關注重點：

- 企業所得稅上可抵扣之淨利息支出上限改為 EBITDA (即稅前息前攤銷折舊前淨利) 之30%。
- “利息支出淨額”之定義為當期總利息支出減除當期銀行存款和貸款利息收入之金額 (請留意，“利息支出淨額”在計算利息支出上限和 EBITDA 的公式內被使用)。
- 若下一個稅期之利息淨額小於 EBITDA 的30%，則不可抵扣之利息支出淨額可結轉到下一個稅期，以計算可抵扣利息淨額。不可抵扣之利息費用淨額可以往後結轉最多05年。
- 該規定不適用於納稅人的貸款，包括信貸機構、保險業務、官方援助、政府給予的優惠貸款、用於實施國家目標計劃的貸款、社會福利計劃/項目的投資貸款。
- 預計決議修正案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19年企業所得稅完稅申報 (2019財年)。

除上述基本核准之內容外，政府亦在斟酌補充以下內容：

- 追溯適用 2017 和 2018 財年之企業所得稅申報。

* * *

德勤越南之建議

我們理解現階段對各組織、企業和經濟都是充滿挑戰的時期。我們亦比以往任何時候，更加關注和重視每個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和整個社區的健康與安全。除此之外，我們亦知道各企業均提供了一系列積極的解決方案，並為不斷建立和維持業務活動做出了努力。

根據德勤的評估，上述解決方案是緊急措施，將視未來疫情情況隨時調整，政府和各部門機構將研究並提出其他合適措施以符合實際情況。我們建議您主動研究和評估滿足政府紓困措施中的優惠條件的能力，即時準備以利正式頒佈法規時可即刻適用。

德勤將緊密跟進並向企業提供有關政府紓困措施的最新信息。

越南德勤與德勤東南亞之合作成立諮詢小組，以協助企業應對疫情緊急問題如：分析流動、資金短缺、債權結構問題或協助尋找有效治理、降低成本方案、檢查和管理契約相關風險，以維持經營活動。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繫德勤越南專業團隊。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先生

稅務主管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女士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女士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i Thu Nga 女士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台資、港資、陸資企業，請隨時與德勤越南華商服務部聯絡：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協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網頁：www.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與鑒證、管理顧問、財務顧問、風險諮詢、稅務及法務及相關服務。德勤透過遍及全球逾 150 個國家與地區之成員所網絡 (統稱"德勤機構") 為財富世界 500®強企業中八成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德勤全球約 312,000 名專業人員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 。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 DTTL 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 100 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胡志明市、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東京及仰光。

關於德勤越南

深耕越南市場近 30 年之德勤越南係越南諮詢審計業之先鋒 , 並為德勤全球—全球四大專業服務機構之一之成員。德勤越南在河內與胡志明市服務據點共具有超過 1,000 名專業人員 , 並得以整合德勤亞太會員所的全方位資源以服務我們的客戶。透過德勤的緊密網絡 , 德勤越南可為各行各業之私人企業或公開公司提供全面的財務顧問、風險諮詢、稅務及法律、管理顧問、審計及確信 , 及專業培訓等增值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